

吉祥航空关于代理人违反“退改签规定”的标准及其 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通告

吉祥航空各销售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代理人销售行为，保证航班正常销售，提升航班收益水平，提高整体服务质量，销售处制定针对代理人违反“退改签规定”的相关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代理人需在旅客购买吉祥航空客票时向旅客展示其所订座舱位票价的订座、退票、变更、签转等规定，并在旅客办理退改签相关业务时严格按照《吉祥航空舱位设置表及国内使用规则（2018 版）》及国际运价中国际机票退改签的规定进行客票的更改及退票，经核查如发现代理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我公司将做以下处罚：

- 一、连续 12 自然月内第一次违反本规定，处罚金贰万元，并予以屏蔽我公司所有航班 1 周；
- 二、连续 12 自然月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处罚金伍万元，并予以屏蔽我公司所有航班 1 个月；
- 三、连续 12 自然月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处罚金拾万元，并予以终止代理方所有捆绑代理的授权。
- 四、除以上处罚，另引起旅客有效投诉，代理人需承担旅客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文件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吉祥航空上海营业部

2018 年 07 月 06 日